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信平应急〔2024〕18号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安全监管方式，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结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的精神，依据职能划分，编制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进监管事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覆盖，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监管事项中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二级机构（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开展市场监管检查和其他执法检查，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抽查工作由检查单位负责，相关股室配合，共同组织开展。检查单位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第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名称、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要素，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抽查比例，企业分类执法要按照“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以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特点、重大隐患情况、发生事故情况及守法状况，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型，进行差异化精准执法。

（一）a 类。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对此类企业，以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原则上不进行执法处罚。（高危行业除外）

（二）b 类。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对此类企业，采取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按照三年全覆盖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三）c 类。三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此类企业，采取 1 个执法年度内实现 1 次全覆盖执法。

（四）d 类。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此类企业，采取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2次全覆盖执法，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执法频次进行重点执法

第九条 有关股室分别负责建立各类检查对象名录库，并负责动态更新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行政许可类抽查事项的登记信息还应当包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登记信息包含检查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等）职务、执法证号、所在单位等。局属二级机构人员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必须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应在明确的执法区域内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单位根据检查事项的工作需要，在开展抽查工作前，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或抽查工作计划表，经批准后，依据抽查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单在检查前5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并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应准备的材料和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等要求。

第十三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单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需要，检查单位可以

从检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人数的专家，以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和检查专家的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检查组一般由 2 至 5 人组成，其中组长 1 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抽查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与被查单位有利害关系，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当回避：

- （一）本人曾工作过的单位；
- （二）本人在其中兼职的单位；
- （三）本人曾管辖过的单位；
- （四）与本人或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
- （五）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十七条 检查单位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用于抽查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应当留痕。检查中形成或获取的相关通知、会议纪要、检查表单、视频音频资料等，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存档。

第十九条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检查单位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标明抽查事项及公开文号，并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号、检查结果等要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检查对象、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
- （二）查阅检查对象与抽查事项相关文件、合同等资料；
- （三）进入检查对象相关场所进行查验、询问等；
- （四）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抽查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二）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 （三）深入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检查对象情况，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 （四）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五）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抽查提出的问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诉；
- （三）发现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有权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第二十四条 检查对象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按抽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对抽查工作所需的文件、合同等资料，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 （三）对检查组提出的询问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执法检查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
- （二）与检查对象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检查工作纪律的；
- （五）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工作的；
- （六）泄露国家秘密和检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 （七）具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检查单位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

第二十七条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初步调查，形成调查报告。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